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为份额折算日,对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有色 A、交易代码:165520)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和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以下简称:信诚有色 A、交易代码:150150)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3 年 12 月 13 日,信诚有色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信诚有色的场内份额、800 有色 A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份)
信诚有色场外份额	36,221,706.13	0.009928221	0.907	36,581,323.23
信诚有色场内份额	127,504.00	0.009928221	0.916	332,104.00
800 有色 A 份额	10,240,277.00	0.019856442	1.000	1,018,101,240,277.00

注:信诚有色场外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有色场外份额;信诚有色场内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有色场内份额;800 有色 A 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有色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对转转换业务,800 医药 A 份额将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将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3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次日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 年 12 月 17 日 800 有色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 800 有色 A 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1 元。由于 800 有色 A 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3 年 12 月 13 日的收盘价为 0.948 元,扣除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约定收益后为 0.930 元,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3 年 12 月 1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800 有色 A 于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信诚有色场内份额分配给 800 有色 A 的份额持有人,而信诚有色为跟踪中证 800 有色金属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 800 有色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其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 800 有色 A 新增份额折算成的信诚有色的场内份额和信诚有色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多 800 有色 A 或信诚有色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份额的可能性。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2.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7 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为份额折算日,对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医药 A、交易代码:165519)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和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以下简称:信诚 800 医药 A、交易代码:150148)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3 年 12 月 13 日,信诚医药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800 医药 A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份)
信诚医药场外份额	77,732,726.49	0.010269768	0.992	78,531,023.56
信诚医药场内份额	3,387,142.00	0.010269768	0.992	4,778,363.00
800 医药 A 份额	66,040,279.00	0.020539536	1.000	1,020,66,040,279.00

注:信诚医药场外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医药场外份额;信诚医药场内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医药场内份额;800 医药 A 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医药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对转转换业务,800 医药 A 份额将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将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3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次日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 年 12 月 17 日信诚 800 医药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信诚 800 医药 A 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1 元。由于 800 医药 A 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3 年 12 月 13 日的收盘价为 0.973 元,扣除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约定收益后为 0.953 元,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3 年 12 月 1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800 医药 A 于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信诚医药场内份额分配给 800 医药 A 的份额持有人,而信诚医药为跟踪中证 800 医药科技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 800 医药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其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 800 医药 A 新增份额折算成的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和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多 800 医药 A 或信诚医药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份额的可能性。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2.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7 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为份额折算日,对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 300 A、交易代码:165515)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以下简称:信诚 3000 A、交易代码:150051)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3 年 12 月 13 日,信诚 300 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信诚 300 的场内份额、信诚 300A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份)
信诚 300 场外份额	36,588,270.49	0.0219182700	0.890	0.949
信诚 300 场内份额	757,716.00	0.0219182700	0.890	0.949
信诚 3000 A 份额	307,034,251.00	0.058365399	1.000	1.117

注:信诚 300 场外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 300 场外份额;信诚 300 场内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 300 场内份额;信诚 3000 A 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 300 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对转转换业务,信诚 3000 A 份额将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将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3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次日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 年 12 月 17 日信诚 3000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信诚 3000A 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信诚 3000A 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3 年 12 月 13 日的收盘价为 0.948 元,扣除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约定收益后为 0.901 元,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3 年 12 月 1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信诚 300 A 于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信诚 300 场内份额分配给信诚 3000A 的份额持有人,而信诚 300 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信诚 3000A 的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其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信诚 300A 新增份额折算成的信诚 300 的场内份额和信诚 300 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多信诚 3000A 或信诚 300 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份额的可能性。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2.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7 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 300A 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 3000 A、交易代码:165515)和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以下简称:信诚 3000 A、交易代码:150051)进行了定期份额折算。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3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次日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 年 12 月 17 日信诚 3000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信诚 3000A 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信诚 3000A 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3 年 12 月 13 日的收盘价为 0.953 元,扣除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约定收益后为 0.901 元,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3 年 12 月 1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7 日

信诚基金关于 800 有色 A 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有色 A、交易代码:165520)和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以下简称:信诚 800 有色 A、交易代码:150150)进行了定期份额折算。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3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次日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 年 12 月 17 日 800 有色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 800 有色 A 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1 元。由于 800 有色 A 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3 年 12 月 13 日的收盘价为 0.948 元,扣除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约定收益后为 0.930 元,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3 年 12 月 1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7 日

信诚基金关于 800 医药 A 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医药 A、交易代码:165519)和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以下简称:信诚 800 医药 A、交易代码:150148)进行了定期份额折算。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3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次日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 年 12 月 17 日 800 医药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 800 医药 A 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1 元。由于 800 医药 A 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3 年 12 月 13 日的收盘价为 0.973 元,扣除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约定收益后为 0.953 元,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3 年 12 月 1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6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2013 年 12 月 15 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及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意向书》。

2.投资标的: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金额:不超过 7.5 亿人民币
4.目前签署的《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公司将按专业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后并满足一定前提下,与相关各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因此正式投资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5.各方一致同意,若本轮投资得以顺利完成,在合适时机,公司将以取得控制权为目的对目标公司追加投资。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通过分别受让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兰集团”)和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实业”)所持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梦兰星河”)约 1500 万股存量股份,及认购目标公司新增发行 6000 万股新增股份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以获得不低于本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份总额 16%的股份。预计投资完成后,具有近期经营记录总资产约 016328.27 万元的 23.7%、净资产 CS8063.9 万元,约 29%,具体价格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2.意向书签署后,公司将向梦兰集团和星河实业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意向保证金,同时展开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
3.在本轮投资的提前条件均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公司将与梦兰集团、星河实业以及梦兰星河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投资协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梦兰集团 39%、星河实业 39%、风范股份 16.5%、上海梦星 5.5%。

4.本次筹划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
1.公司名称: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320581000021841)
2.投资住所:常熟市虞山镇梦兰村
3.法定代表人:钱月宝
4.注册资本:4888 万人民币
5.无实际控制人:4888 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床上用品、家纺、室内装饰材料、纺织品、包装产品、五金配件加工制造;皮革制品、服装及

服饰、花边、布艺、化纤工艺、工艺品(除金银饰品)、羊毛、家具、文具用品、日用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机械设

备、化妆品、金属材料及不锈钢制品;出口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生产的床上用品、家纺装饰品、服饰;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

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8.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钱月宝持股 51%,常熟市钱月宝村梦兰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7.17%,何明等 13 人持股 41.83%。梦兰集团的现有股东与风范股份无关联关系。

9.营业期限:1994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10.截止日前,公司与梦兰集团无债权债务,不存在为梦兰集团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无梦兰集团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梦兰集团转让的梦兰星河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交易对方:
1.公司名称: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231101000000534)
2.投资住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曙光路对进出口加工基地
3.法定代表人:陶海
4.注册资本:3500 万元
5.无实际控制人:3500 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保税仓储,出口监管仓库,进出口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铸、石墨电极和铁合金,经营边贸项下进口商品、成品油及商品业务;油、气、煤、石油、天然气等项目的投资。

8.股东及出资情况:北京天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股东:陶海 85%、陶然 8.75%、秦春利 3.125%。秦春利 12.5%,以上均为风范股份无关联关系。
9.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10.截止日前,公司与星河实业无债权债务,不存在为星河实业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无星河实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星河实业转让的梦兰星河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三、交易的基本条件
1.公司名称: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231101000033390)
2.投资住所: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管委会办公楼南楼 1-2 楼
3.法定代表人:钱月宝
4.注册资本:4888 万人民币
5.无实际控制人:4888 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边境小额贸易)、输油(气)管道、油(气)库及石油专用设备的投资。

8.营业期限:2010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
9.股东及出资情况: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47%、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47%,上海梦星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6%。
10.公司简介:梦兰星河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俄罗斯斯阿穆尔-黑河跨境物流储运与炼化综合体项目 90%股份,在俄跨境物流、建设、运营,包括阿穆尔输油站 1 座、600 吨阿穆尔炼油厂、跨境专用输油管道和黑河储运站一站。阿穆尔炼油厂已经取得俄罗斯跨境输油和建设许可,项目跨境输油管道和中俄储运站目前尚需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梦兰星河持有俄罗斯斯阿穆尔马迪公司约 75%股权,该公司享有俄罗斯境内穆基斯基和比留克斯基两块气田的勘探、开采权,拟从事该气田的勘探开采与经营,持

股票代码:000513、200513 股票简称:丽珠集团、丽珠 B 公告编号:2013-6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有条件批准提示性公告》,《丽珠医药集团发展提示性公告》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进一步确认,现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中“特别提示”中“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为配合公司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对公司 H 股上市前办理跨境转账手续”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因“境内境外投资者各自收上手机费,公司 H 股上市,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账手续,需正常缴纳手机费”内容,调整为“特别提示: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为配合公司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对公司 H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自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跨境转账手续的境外投资者免收上述手机费。在此之后,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账手续,需正常缴纳手机费”。

另外,上述两篇公告关于“预计公司本次 B 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及派发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即 2013 年 12 月 18 日,申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 月 2 日期间的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00”,现更正为“预计公司本次 B 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及派发日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申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 月 2 日期间的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2 日下午 3:00”。

公司将按在《股转意向书》(修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持续发布《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 99 号五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201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00-201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7.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A.截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权利,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B.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C.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9.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数量
3.03 发行方式
3.04 缴款安排
3.05 发行对象
3.06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3.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3.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股票代码:000513、200513 股票简称:丽珠集团、丽珠 B 公告编号:2013-6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有条件批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B 股股票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一个交易日内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为公司 B 股股票最后交易日。此后公司 B 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发行、执行和清算交易阶段,不再交易。预计公司本次 B 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及派发日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申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 月 2 日期间的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2 日下午 3:00。
二、现金选择权发行申报结束后,出现公司 B 股前二名公众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 B 股公众持股量的 30%的情形,导致公司 B 股前二名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清算生效,方案终止。公司 B 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 B 股市场交易。
三、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并确定在香港联交所的境外公众股东人数不少于 300 人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 B 股股票复牌,并已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批准函后,以 H 股形式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4.公司能否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批准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项目进展情况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议案)》,公司已向中国证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3-065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C.披露情况
第一至